

主 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I-4-2-R00-E00	版本	C1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6/20/2025	頁次	1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主 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I-4-2-R00-E00	版本	C1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6/20/2025	頁次	2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主 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I-4-2-R00-E00	版本	C1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6/20/2025	頁次	3

第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主 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I-4-2-R00-E00	版本	C1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6/20/2025	頁次	4

第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主 題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I-4-2-R00-E00	版本	C1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6/20/2025	頁次	5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 月 霞